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85170512367M

营业执照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(副本) 1-15

名称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孙晓锋

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电气安装服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；灌溉服务；房屋拆迁服务；消防技术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；地质灾害治理服务；城乡市容管理；金属结构制造；建筑陶瓷制造；花边制造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保温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建筑陶瓷销售；轻钢结构件销售；防腐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门窗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石棉水泥制品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气、机械经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 壹亿零肆拾陆万捌仟圆整

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08日

营业期限 长期

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辛村镇南辛村府前路47号

登记机关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 41001585010050202035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 孙晓锋
(单位负责人)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 J4910089399502



1020011C91639729305B37601



神木市2026年沙峁镇刘梁峁村郝家峁组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神木市水利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本供水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沙峁镇刘梁峁村郝家峁组供水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沙峁镇刘梁峁村郝家峁组

1.3 资金来源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全额投资）

1.4 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预算备案清单内全部工程内

容；施工顺序优先完成水源工程，水源水量达标后方可开展其余分项施工。

1.5 项目经理：仝颜辉（持证上岗，不得擅自更换）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合同总有效施工工期：100 日历天

2.2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；

2.3 工期顺延情形：发生设计变更、甲方征地协调滞后、停水停电、连续降雨、不可抗力、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等情形，乙方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；无书面签证不予顺延工期。

2.4 乙方无故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.05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

3.1 质量标准：合格，满足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》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等现行国家、行业规范，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。



3.2 施工要求：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技术规范施工；材料进场须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；乙方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合格建材。

3.3 质保期：整体工程质保1年，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内管道渗漏、构筑物开裂、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；人为破坏、自然灾害造成损坏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

4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玖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壹分；（¥：938131.11元）。

4.2 价款调整：仅书面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可调整造价；所有变更、签证必须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盖章确认，口头变更不计入结算。主材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3 竣工结算：工程完工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，甲方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审计结算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5.1 预付款：开工手续齐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30%作为材料预付款。

5.2 进度款：按分项工程完工进度分期支付，每期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%。

5.3 竣工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结算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定总造价 97%。

5.4 质量保证金：审定总造价3%作为质保金；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。

5.5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1. 协调镇政府、村委会解决施工占地、群众阻工等外部事宜；
2.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 1套，组织图纸技术交底；

工
6
甲方可委
第九
9.1 工程质
司时支付合同总价



3. 按时拨付工程款项，及时组织中间验收、竣工验收；
4. 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接驳点位，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2 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图纸、规范、工期组织施工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；
2.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管控、水土保持，承担全部安全事故、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；因甲方错误指令造成事故的，按责任划分承担；
3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；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，已完工程量仅按 50% 结算；
4. 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，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；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，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付；
5. 施工产生垃圾、弃土统一清运，完工后恢复临时占地原貌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6. 完工后 7 日内提交竣工图纸、试压记录、材料检测报告、验收资料全套 4 份；
7. 自行购置工程意外险、工伤保险，承担施工全部保险费用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

7.1 任何设计调整、工程量增减，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，乙方依据变更单编制报价，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。

7.2 乙方未取得书面变更擅自施工，新增工程量不予计价，造成返工、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八条 验收要求

8.1 分项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，书面申请甲方现场核验；全部工程完工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。

8.2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限期无偿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；逾期未整改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，费用从乙方工程款扣除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工程质量未达合格标准，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8% 违约金；

付

事宜；
交接；

一
萬
一
千
一
百
一
十
一
元



9.2 乙方擅自停工、消极施工，甲方有权另行组织队伍施工，差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9.3 甲方无故拖延付款、拖延验收，赔偿乙方停工、资金占用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水、极端暴雨、政府政策性停工等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、财产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工期据实顺延，各自人员、设备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、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附件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中标通知书、预算备案表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2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2.3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07 月23日

12.4 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神木市水利局(盖章)

乙方：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盖章)

住所：神木市水利大楼1206

住所：河南省安阳县辛村镇府前路47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185170512367M

电话：0912-8312098

电话：0371-86651455

开户银行：神木市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登封支行

账 号：2710020301201000079114 账 号：41001585010050202035

2026

三建安装

财政局审查
意见

分管副市长
意见

